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环保水泥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韶关市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1n29u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吨环保水泥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韶关市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4MAE4AU504F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邓志兵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邓志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凡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4ULRAX3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阳飞	20210503544000000002	BH051132	阳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阳飞	全文	BH051132	阳飞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环保水泥砖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0224-04-01-6899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凡勇	联系方式	18617091310
建设地点	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XZN-1 地块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房		
地理坐标	(113 度 53 分 30.667 秒, 24 度 59 分 5.8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三十一、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18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建成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4]222号）指出：扩园后园区总面积 337.28 公顷，主导产业为新能源电池产业、铅酸蓄电池产业、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材料回收		

	产业。规划时限近期为 2023—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使用一般固废生产水泥砖，处理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两万吨碳酸锂项目产生的经鉴定为一般固废的水浸渣配套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十二、建材-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与《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24]22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24]22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24]222号）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强政策规划引导。园区开发建设应符合我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产业园区扩区管理、“节地提质”攻坚行动等要求，并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重金属污染防控等规定。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的项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园区环境准入要求与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一致，应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使用一般固废生产水泥砖，处理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两万吨碳酸锂项目产生的经鉴定为一般固废的水浸渣配套项目，减少固废的产生。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雷项目，符合园区入园要求，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等要求。	满足

	2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工业废水收集处理利用系统，加快推进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并根据有关规定设置和使用排污口。对有色金属材料回收、铅蓄电池等产生重点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其他企业不含重点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各行业排放标准较严值。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防治设施，按规范分区采取防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科学合理的布局了生产与污染防治设施，并按规范分区采取防渗措施。	满足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用地规划，工业用地与周边村庄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采取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有效措施，加强对涉铅等企业管理，防止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环境影响。新建项目涉铅及其化合物废气排放车间、设施等设置不少于300米防护距离，再生铅企业按照《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合理布局及设置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居住住宅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配套办公区内不得建设工业和居住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铅及其他化合物废气污染物。配套办公区内不建设工业和居住项目，仅办公所用。	满足
	4	持续提升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入驻企业应优先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企业优先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企业清洁生产可达	满足

		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应达到同行业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铅酸蓄电池企业铅及其化合物应采取去除效率达到 99.9% 以上的处理措施。入园项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在重点区域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23〕1 号）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到国内先进水平，企业污染防治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5		严格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入园项目应严格落实重点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按要求实施重点重金属等污染物总量替代。规划近期末园区污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1257 吨/日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5.84 吨/年、1.10 吨/年、427.65 吨/年、16.56 吨/年、1.661 吨/年以内。规划远期末园区污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105 吨/日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8.73 吨/年、2.56 吨/年、481.28 吨/年、196.16 吨/年、2.248 吨/年以内。	本项目不排放重点重金属等污染物。	满足
6		强化企业、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加强区域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制定并落实区域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入园企业应根据有关要求设置相应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雨水与污水分别设置收集输送管网，园区雨水排放口前端设置一座蓄水池及应急泵，总排放口设置闸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总容积	本环评要求强化企业、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加强区域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后续企业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区域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本项目选址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仓库一地块，依托盛祥公司设置的 1750m ³ 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700m ³ ，满足相应容积的事	满足

		不小于 3000 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保障事故情况 下园区污水全部引入污 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 放，防止事故废水排入 外环境，确保水环境安 全。	故应急池设置要求；园 区雨水与污水已经按相 关要求分别设置收集输 送管网，园区雨水总排 放口前端设置一座蓄水 池及应急泵，总排放口 设置阀门，园区污水处 理厂已设置总容积 30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 ，保障事故情况下园区 污水全部引入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防 止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 ，确保水环境安全。	
7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 结合园区功能分区、特 征污染物排放种类、环 境敏感目标等情况，建 立完善自动监测体系。 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地 下水、环境空气中特征 污染物以及排污口附近 水域等环境质量跟踪监 测，掌握环境动态变化 ，根据环境质量变化情 况及时修编或调整规划。	园区按要求建立了健全 环境监测体系，后续还 会继续结合园区功能区 、特征污染物排放种类 、环境敏感目标等情况 ，建立完善自动监测体 系。按照规定开展土壤 、地下水、环境空气中 特征污染物以及排污口 附近水域等环境质量跟 踪监测，掌握环境动态 变化，根据环境质量变 化情况及时修编或调整 规划。	满足
8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发生 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 当按照规划重新或补充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 划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 生重大调整的，应及时 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工作。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发生 重大调整或修订的，须 按照规划重新或补充进 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 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 重大调整的，会及时开 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 作。	满足
9		具体建设项目应按规定 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认真分析与规划、规 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的符合性，落实相关要 求，强化各项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 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 量管理要求。符合条件 的建设项目，可根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等规定，实行环评改革政策措施。	项目按相关要求编制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 按要求分析了与规划、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 见的符合性，落实相关 要求，强化各项生态环 境保护措施。项目会根 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 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的意见》（环环评 〔2020〕65号）等规定 ，实行环评改革政策措 施。	满足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1号修改单修订）可知，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C3021水泥制品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类别。本项目主要使用一般固废生产水泥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十二、建材-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2017]331号）中清单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盛祥公司二期空置厂房，处理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两万吨碳酸锂项目产生的经鉴定为一般固废的水浸渣配套项目，本项目符合要求，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表 1-2。

表 1-2 项目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开发活动。	符合

	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纺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软件和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推进钢铁、铝冶炼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本项目不涉及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	符合
	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	符合
	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为不涉及农业产业园。	符合
	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航运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符合
	严格控制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改建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区、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河段（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符合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范围。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规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等。	符合

	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GDP能源消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等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本项目不属于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	符合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2025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在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相关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不属于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行业。	符合
	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VOCs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	符合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管，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控制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质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符合
	加强北江、东江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涉及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	符合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防治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面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22420003），总体管控要求见表 1-3。

表 1-3 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先进材料产业（有色金属新材料），包括铅锌深加工、有色金属深加工、金属回收加工、稀贵金属深加工等产业，适度发展现代轻工产业（竹木家具）。	本项目属于使用一般固废生产水泥砖，符合要求。	符合
	1-2.【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符合
	1-3.【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专业电镀、化学制浆、漂染、鞣革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专业电镀、化学制浆、漂染、鞣革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1-4.【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离居民区等敏感点较远，最近敏感点距离本项目 406m。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本项目以电能为主。	符合
	2-2.【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选址韶关市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盛祥公司空置厂房，处理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两万吨碳酸锂项目产生的经鉴定为一般固废的水浸渣配套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符合
	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不超过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铅锌工业废水中总锌、总铅、总铜、总汞、总砷、总镍、总铬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不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3-4.【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环境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染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本项目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分析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湑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的规定，湑江为Ⅲ类水功能区，湑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相关水质监测数据表明，监测结果表明湑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情况良好。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广东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广东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出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湑江。对湑江环境质量产生影响较小，评价河段水质可保持良好。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1号修改单修订）可知，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C3021水泥制品制造”、“C3031砖瓦、石材等实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类别。本项目主要使用一般固废生产水泥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十二、建材类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积物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号）中清单内容；不属于开发区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符合开发区负面准入清单要求；本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韶关市“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概述

政府对环保、节能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支持为锂渣免烧砖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随着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和环保意识的提高，市场对绿色建材的需求不断增加。锂渣免烧砖作为绿色建材的一种，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锂渣免烧砖市场存在多家竞争企业，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因此，企业需要在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因此，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韶关市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418.03 万元，租赁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空置车间建设年产 50 万吨环保水泥砖项目。

本项目主要使用一般固废生产水泥砖，处理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两万吨碳酸锂项目产生的经鉴定为一般固废的水浸渣配套项目，为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两万吨碳酸锂项目配套项目。

2. 项目组成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空置车间，建设 6 套砌块成型设备制造线，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项目在厂区的具体位置见附图 4。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租赁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地块厂房，建筑面积为 6900m ² ，水浸渣贮存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浸渣仓库采用密闭皮带运送至生产线；厂区地面硬化，设置顶棚、围挡；其中厂房设置两条制造生产线，包括投料、混合搅拌、砌块成型、破碎等，骨料堆场两座面积总计为 500m ² ；设置两座 100T 水泥仓，项目范围内其余空地用于产品晾晒和堆放。	租用盛祥公司厂房，生产原料、生产线均在厂房内。
	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位置不设办公生活区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	市政电网	/
	排水	雨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依托广东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雨污管网，依托盛祥雨污管网

	生活 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30人,不设食宿,依托广东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排放。	/
	生产废气	车辆运输粉尘通过减速慢行、定期洒水作业、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路面来降低粉尘的产生;装卸及堆场粉尘通过设置洒水作业进行除尘作业;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经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新建
环保 工程	废水治理	除尘用水、养护用水进入产品,除尘用水进入产品,车辆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广东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广东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纳江。	新建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抹布、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广东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依托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备注
1	静压砖机	LSM1000	台	6	带37KW振动效果
2	底料输送带	600B×4000(中心距)	条	6	
3	叠板机		台	6	
4	供板机		台	6	
5	自动供架机		台	6	
6	面料机		台	6	
7	面料切割机		台	6	
8	面料输送带		条	6	
9	面料筛		台	6	
10	配料料控制		台	6	
11	行星式搅拌机	CMP1000	台	6	含1条10米输送带、平台支架
12	配料机	PLD1200-3仓	台	6	
13	水泥秤		台	6	
14	螺旋管	Φ219×6M	条	6	
15	收砖线	LSD-1200	台	6	
16	自动收砖架机		台	6	
17	自动穿箭打包机		台	6	
18	破碎机		台	1	

3. 产品方案及产能

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详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参数	产能	储存位置	产品质量标准
1	水泥砖	240mm×120mm×50mm， 单块砖重 2.5kg，规格可 根据订单需求进行调整	50 万吨/年 (合计 19231 万块 /年)	产品区	《混凝土实 心砖》GB/T 21144-2023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的要求，本项目利用水浸渣生产的水泥砖满足以下要求：

A) 本项目生产的水泥砖其产品质量满足《混凝土实心砖》GB/T 21144-2023 的要求；

B)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90-2013) 的排放标准；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广东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C)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要求，目前已与广东亿智城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亿鑫建设有限公司、仁化县鸿成建筑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使用环保水泥砖。

4. 主要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万 t	贮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1	水浸渣	38.8	广东盛祥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浸 出渣料库	50000	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年产两万吨 碳酸锂项目产生的水 浸渣；38.8 万 t，含水 率 20%，干基 31.04%
2	骨料	8.87	骨料堆场	500	石粉、粉煤灰
3	水泥	4.43	水泥仓	500	

①水浸渣（含水率20%）：本项目水浸渣来源于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两万吨碳酸锂项目需鉴别认定为一般固废的水浸渣，其残渣主要成分为硅酸盐，其含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氧化钙、氧化钾、氧化钠等矿物质。水浸渣重金属检测见下表。

表2-6 水浸渣重金属检测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氟化物 g/kg	0.09	锰 mg/kg	102	锑 mg/kg	0.5L
含水率%	21	镍 mg/kg	4.4	锗 mg/kg	23.5
pH 值	6.8	铅 mg/kg	0.2	铜 mg/kg	162
银 mg/kg	0.8	钛 mg/kg	30.6	汞 mg/kg	0.046

锡 mg/kg	55.8	钒 mg/kg	1.5L	砷 mg/kg	0.476
铂 mg/kg	2.0L	锌 mg/kg	13.8	硒 mg/kg	0.03
镉 mg/kg	0.1L	铊 mg/kg	0.4L	石油烃类 mg/kg	10L
钴 mg/kg	0.5L	铍 mg/kg	6.52	钨 mg/kg	0.20L
铬 mg/kg	52.6	钼 mg/kg	5.9	苯酚 mg/kg	0.1L

②骨料:

粉煤灰:粉煤灰是燃料燃烧所产生烟气灰分中的细微固体颗粒物,经除尘器收集并得到的固体废物。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 SiO_2 、 Al_2O_3 、 Fe_2O_3 、 CaO 、 MgO 、 K_2O 、 Na_2O 等。比重在 $1.95\sim 2.36\text{g}/\text{cm}^3$ 之间,松干密度在 $450\sim 700\text{kg}/\text{m}^3$ 范围内,比表面积在 $220\sim 588\text{m}^2/\text{kg}$ 之间,吸水量 $99\%\sim 130\%$,28D抗压强度比 $37\%\sim 85\%$ 。粉末状,热值在500大卡/kg左右。

由于粉煤灰的多孔结构、球形粒径的特性,在松散状态下具有良好的渗透性,其渗透系数比粘性土的渗透系数大100倍。粉煤灰具有良好的活性,粉煤灰中含有活性氧化硅(SiO_2)和活性氧化铝(Al_2O_3)等在水泥的碱性水化产物($\text{Ca}(\text{OH})_2$)激发下与之发生二次水化反应生成水化硅酸钙(C-S-H)、水化铝酸钙(C-A-H)等具有水硬性特点的物质,并填充于毛细孔隙内,增强了混凝土的强度。粉煤灰外购于田东电厂,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14年第4号),属于SW02粉煤灰(900-002-S02)。

石粉:石粉是粒径小于 0.075mm 的岩石颗粒石头的粉末的统称,石灰的种类很多,根据矿物成分划分有很多品种。石粉在免烧砖中的作用主要是利用石粉中的二氧化硅与氧化钙经水热合成生成具有胶凝作用的水化硅酸钙。

5. 能耗、水耗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15480.48万kWh/a。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员工30人,仅用餐不住宿,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规模,员工用水按通用值 $28\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840\text{m}^3/\text{a}$,合 $2.55\text{m}^3/\text{d}$ (按330天计),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6\text{m}^3/\text{a}$,合约 $2.29\text{m}^3/\text{d}$ (按330天计),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产用水包括搅拌工艺用水、降尘用水、养护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等。

搅拌工艺用水：本项目搅拌过程中需添加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制砖搅拌用水约为 $15\text{m}^3/\text{d}$ ， $4500\text{m}^3/\text{a}$ ，本项目搅拌用水为 $495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进入产品全部损耗掉，无废水产生。

降尘用水：为减轻生产过程中和车辆运输过程中粉尘的影响，本项目需在卸料区、堆场区、搅拌区、厂区道路等定时洒水降尘，洒水量约为 $5\text{m}^3/\text{d}$ ， $1650\text{m}^3/\text{a}$ ，该部分水全部以蒸发形式损耗掉，无废水产生。

养护用水：本项目产品养护过程中主要是通过洒水养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用水量约为 $20\text{m}^3/\text{d}$ ， $6600\text{m}^3/\text{a}$ ，此部分水全部以蒸发形式损耗掉，无废水产生。

车辆冲洗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辆} \cdot \text{次})$ ，本项目年运输车辆为 4434 次，则年冲洗用水量约为 $2217\text{m}^3/\text{a}$ ， $6.72\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773.6\text{m}^3/\text{a}$ ， $5.37\text{m}^3/\text{d}$ 沉淀后循环使用，补水 $443.4\text{m}^3/\text{a}$ ， $1.34\text{m}^3/\text{d}$ 。

设备清洗用水：项目设有 6 台搅拌机，类比同类项目，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cdot \text{台})$ ，则项目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1980\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d}$ ($1584\text{m}^3/\text{a}$) 沉淀后循环使用，补水 $396\text{m}^3/\text{a}$ ， $1.2\text{m}^3/\text{d}$ 。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用水量 $45.09\text{m}^3/\text{d}$ ， $14879.4\text{m}^3/\text{a}$ 。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2-7。

表2-7 本项目水平衡表

组成		新鲜水	物料带入水	循环水	消耗量	排放量
工艺用水	搅拌工艺用水	15	235.15	0	250.15	0
	降尘用水	5	0	0	5	0
	养护用水	20	0	0	20	0
	车辆冲洗用水	1.34	0	5.37	1.34	0
	设备清洗用水	1.2	0	4.8	1.2	0
工业用水循环率		$10.17/(10.17+42.54)*100\%=19.3\%$				

工业总用水合计	42.54	235.15	10.17	277.70	0
生活用水	2.55	0	0	0.25	2.29
合计	45.09	235.15	10.17	277.95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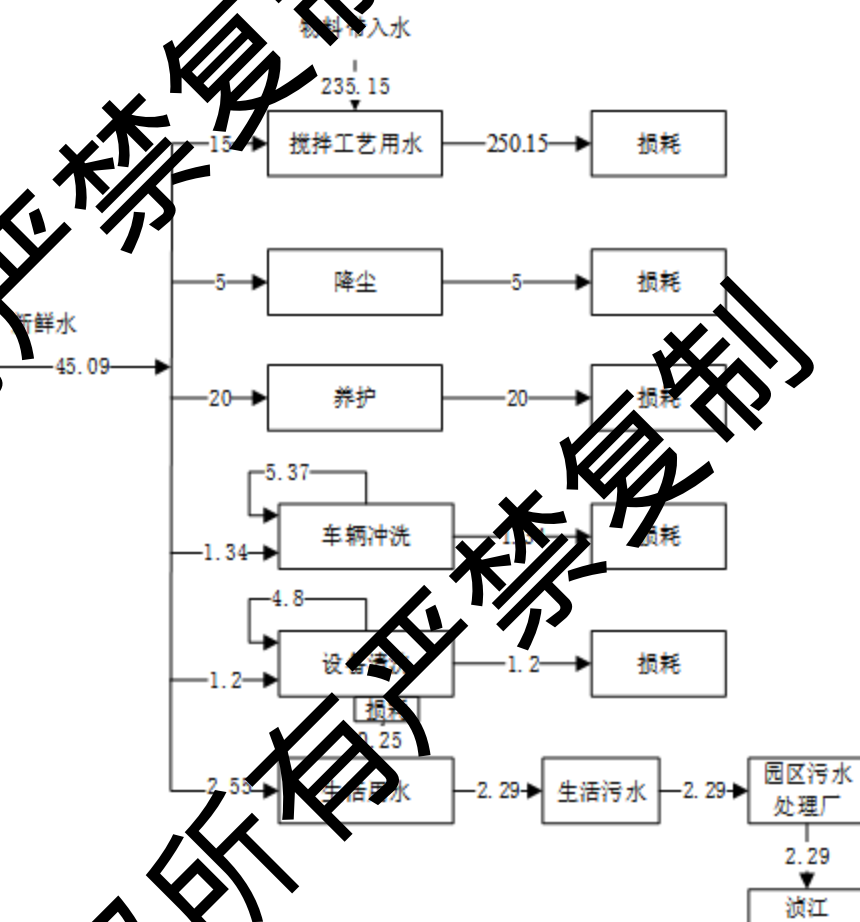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6.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 采用每天三班, 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 330 天。

(一)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基础施工，只需对现有楼房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投入使用。施工期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施工期主要有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2-2。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

(二) 运营期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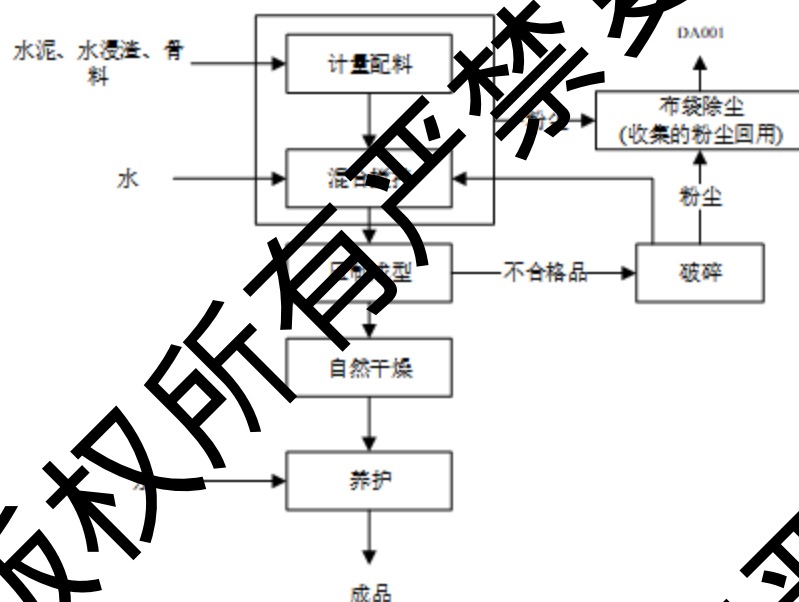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储存与输送

本项目原料水浸渣位于盛祥公司水浸渣原料库，采用皮带输送至配料区，骨料和水泥进场后储存于项目原料堆场的A区存放。原料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 配料搅拌 原料（水泥、骨料、压滤渣）按照一定的比例要求进行计量配比，送至搅拌机内加入适量的水进行搅拌。原料配料过程输送至搅拌机，搅拌完成后的混合料通过放料门放入搅拌机出料斗中，通过下部的皮带输送至成型机。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3) 压制成型 经搅拌后的混合料有输送至砌块成型机砌块。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4) 自然干燥、养护 砌块成型的合格水泥砖利用叉车送至晾晒区进行自然风干，无需加热烘干。后期洒水养护，养护过程中仅需适量浇水，养护时间约24h。养护后的成品暂存，待出售。 5) 破碎：项目压制成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后再回用生产。破碎过程中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二、园区现有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目前，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共有 19 家企业，其中，12 家企业已建成投产，其余 7 家企业正在建、拟建。扩园后的规划区内共有 29 家企业，其中，13 家企业已建成投产，16 家企业正在建，9 家企业拟建。园区内 29 家企业（含已建、在建和拟建）情况详见表 2-8。 根据《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现状企业污染源排放汇总见表 2-9。

表2 园区已入驻企业、拟建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情况	年生产时间	占地面积(m ²)	主要产品及规模	环评审批文号	竣工验收文号	环保投诉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	应急预案备案文号	是否在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
1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	已建设并投产	300天	45750	年产150万kVAh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韶环审[2015]374号	2018年已自主验收	无投诉	91440224062163275001	440224-2021-021-L	是
2	仁化县博世铝业	一期及卧式静电粉末喷涂项目已建设并投产,二期拟建	300天	70000	年生产型材8万吨	韶环审[2013]523号	一期工程于2018年自主验收,卧式静电粉末喷涂项目于2018年8月自主验收	无投诉	9144022403825679001Y	440224-2021-030-L	是
3	广东志成冠军集团有限公司仁化分公司	已建设并投产	300天	150000	年产2000万kVAh铅酸蓄电池	粤环审[2013]110号,韶环审[2018]14号	韶环审[2015]277号;扩建项目已自主验收	无投诉	91440224581443677F001V	440224-2021-035-L	是
4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审批项目及扩建项目一期已建设并投产,二期拟建	300天	70000	年回收3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	韶环审[2014]511号;韶环审[2019]119号	2014年审批项目于2018年完成自主验收,扩建项目一期工程2022年完成自主验收	无投诉	91440224MA54A8AJ5G002V	440224-2022-005-M	是
		综合利用废旧动力电池粉料技术改造项目在建	300天	66667	碳酸锂4744.952吨、硫酸钴晶体1442.771吨、硫酸镍晶体42574.63吨、硫酸锰5900.029吨、电镍1200吨、电钴1200吨,副产品硫酸钠晶体39571.776吨、硫酸镁1583.343吨、(粗制)氢氧化锌412.375吨、氢氧化钪92.553吨	韶环审[2019]119号	/	/	/	/	是
5	广东威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期(年产2000吨碳酸锂)已建设并投产	300天	53336	年处理废旧锂电池6万吨,年产2000吨碳酸锂,25400吨电池级硫酸锰溶液(含31.5%电池级硫酸锰),1000吨可梯次利用三元锂电池	韶环审[2023]37号	2023年4月完成一期(年产2000吨碳酸锂)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无投诉	91440224MA55ANRC8G001V	440224-2023-0004-M	是
		年产两万吨碳酸锂项目在建	300天	114682.89	年产两万吨碳酸锂项目	韶环审[2024]85号	/	/	/	/	是
6	韶关凯鸿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一期(年产10000吨植膜型纳米氧化锌)已建设并投产,一期技改项目在建,二期拟建	300天	86667	年产20000吨植膜型纳米氧化锌,并对产生的废渣综合利用,年生产次氧化锌10000吨,粗铅3000吨,粗铜20吨	韶环审[2014]109号;韶环审[2023]52号	一期工程于2018年6月自主验收	无投诉	91440224580984935001P	440224-2021-031-L	是
7	仁化县泰和元有限公司	已建设并投产	300天	7000	年产3000吨钨制品	韶环审[2014]519号	韶环审[2015]460号	无投诉	91440224755647451T001Q	440224-2021-034-L	是
8	韶关富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已建设并投产,技改项目在建	250天	3400	年产3万吨铅锡合金、2万吨铅锑合金、1万吨铋合金、5万块铅阳极板、5万块铝阴极板	一、二期:韶环审[2014]438号;技改:韶环仁审[2022]12号	2018年8月完成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年8月完成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无投诉	914402240734697748001V	440224-2020-012-L	是
9	韶关盈瑾金属有限公司	已建设并投产,二期项目正在建设	300天	29821.5	年产8000万件空调制冷配件、4000万件铝配管	仁环审[2018]25号;韶环仁审	2022年1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无投诉	91440224MA51N39U3Y001Q	440224-2023-0002-L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情况	年生产时间	占地面积(m ²)	主要产品及规模	环评审批文号	竣工验收文号	环保投诉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	应急预案备案文号	是否在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
		设				仁环审[2022]11号					
10	仁化县森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基地集中供热)	一期已建设并投产,二期整体正在建设	300天	6666.7		一期:仁环审[2017]5号;二期15t/h:韶环仁审[2022]5号;二期20t/h:韶环仁审[2022]10号;	一期:2018年10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无投诉	91440224MA4L5540KOW001V	440224-2021-056-L	是
11	广东中金岭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仁化分公司(基地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并投产	365天	26867.39	废水处理规模为3500m ³ /d	韶环审[2013]117号	仁环验[2016]1号	无投诉	91440224MA56P36R5N001V	440224-2023-0005-L	否
12	仁化县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周田分站(基地供天然气)	已建设并投产	365天	3657.1	/	仁环审[2014]66号	2018年已自主验收	无投诉	登记管理	440224-2022-013-L	是
13	仁化县文鑫铝制品有限公司	已建设并投产	300天	3333.5	年产1万吨铝合金汽车配件	仁环审[2016]7号	/	无投诉	91440224MA56R4H834001U	440224-2021-055-L	是
14	广东西力电源有限公司	在建	300天	31570	年产100万kVAh铅酸蓄电池	韶环审[2020]116号	/	/	/	/	否
15	广东源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在建	300天	66287.9	年产100万kVAh纳米硅镁汽车启动电池	韶环审[2020]115号	/	/	/	/	否
16	仁化卓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在建	300天	17393	年产3千万块水泥环保压制砖及1.5万吨瓷砖胶、2.5万吨腻子粉	仁环审[2021]1号	/	/	/	/	否
17	韶关市源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300天	51133	年处理6万吨废旧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	韶环审[2022]81号	/	/	/	/	是
18	广东派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拟建	300天	12728.3	年产100万kVAh铅酸蓄电池	韶环审[2022]83号	/	/	/	/	是
19	仁化友联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300天	20003	年产3500万套铅酸蓄电池壳	韶环仁审[2023]5号	/	/	/	/	是
20	仁化县宏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在建	300天	1250	年产24吨包装纸箱	韶环仁审[2022]6号	/	/	/	/	是
21	广东中金岭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拟建	330天	114400	年产20163.97t无砷磷酸铁及3426.45t电池级碳酸锂	韶环审[2022]90号	/	/	/	/	否
22	广东凯捷电源有限公司	在建	300天	62670.04	年产160万千伏安时蓄电池	韶环审[2023]90号	/	/	/	/	是
23	广东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300天	65300	年产650万只蓄电池(约180万kVAh)	韶环审(2024)17号	/	/	/	/	否
24	韶关市滕峰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拟建	300天	18000	年回收利用固废总量8500吨/年	/	/	/	/	/	否
25	广东宏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拟建	300天	16696.8	5万吨锂电池梯次利用和拆解;年产1.28万吨正极材料、1.5万吨负极材料、1.4万吨再生塑料改性造粒	/	/	/	/	/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情况	年生产时间	占地面积(m ²)	主要产品及规模	环评审批文号	竣工验收文号	环保投诉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	应急预案备案文号	是否在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
26	深圳市康普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拟建	300天	33300	容量为 200MW/400MW 电化学储能	/	/	/	/	/	否
27	广东宏远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拟建	300天	95760.48	10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及 3.7 万吨含铅废料综合处 理利用	/	/	/	/	/	否
28	广东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拟建	300天	13333	年产 150 吨精钢	/	/	/	/	/	否
29	长兴太湖能谷	拟建	300天	431627	先进储能铅酸/铅碳 (AGM) 电池	/	/	/	/	/	否

表 2-9 园区现状企业（含在建拟建项目）三废排放汇总表

项目		已投产项目	在建拟建项目合计	总计
废气	有组织	铅及其化合物	0.157	0.726
		硫酸雾	5.246	10.935
		SO ₂	31.65	83.091
		NO _x	80.365	282.275
		粉尘(烟尘)	8.082	34.581
		砷	0.37	0.644
		VOCs	3.444	34.8
		镍及其化合物	0.068	0.634
		钴及其化合物	0.034	0.308
		锰及其化合物	0.043	0.378
		NH ₃	4.736	9.648
		H ₂ S	0.078	0.156
		氟化物	5.29	5.814
		二噁英	0.007	0.064
		砷及其化合物	0.002	0.0021
		镉及其化合物	0.0004	0.00144
		汞及其化合物	0.0001	0.0002
		硝酸雾	0.036	0.036
	无组织	硫酸雾	9.914	15.301
		碱雾	0.14	0.55
		VOCs	4.891	5.028
		粉尘(烟尘)	5.761	12.72
		NH ₃	0.719	0.119
		H ₂ S	0.001	0.008
		SO ₂	0.02202	0.0441
		NO _x	0.03	0.091
		氟化物	0.097	0.12
		铅及其化合物	0.014	0.02
		硝酸雾	0	0.02
		砷及其化合物	0.0002	0.0005
		汞及其化合物	0.001	0.002
	合计	铅及其化合物	0.588	0.746
		硫酸雾	15.16	26.236
		SO ₂	50.27502	83.1351
		NO _x	201.94	282.366

项目			已投产项目	在建拟建项目合计	总计
废气		粉尘烟尘（颗粒物）	15.047	32.26	47.307
		碱雾	0.48	0.414	1.194
		VOCs	15.51	36.247	39.828
		镍及其化合物	0.068	0.566	0.634
		钴及其化合物	0.034	0.274	0.308
		锰及其化合物	0.043	0.335	0.378
		HF	5.136	5.631	10.767
		H ₂ S	0.085	0.079	0.164
		氟化物	0.553	5.381	5.934
		二噁英	0.007	0.057	0.064
		砷及其化合物	0.0023	0.0003	0.0026
		镉及其化合物	0.0014	0.0001	0.00144
		汞及其化合物	0.0011	0.0001	0.0022
		硝酸雾	0.056	0	0.056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72635	99120.85	162755.85
		石油类	0.073	0.09	0.163
		总镍	0.003	0.001	0.004
		SS	0.726	0.901	1.627
		氟化物	0.906	0.901	1.627
		铝	0.14	0.07	0.21
		COD	2.905	3.605	6.51
		BOD	0.726	0.901	1.627
		氨氮	0.363	0.452	0.815
		总磷	0	0.018	0.018
		锰	0.07	0.03	0.1
		铜	0.01	0	0.01
		LAS	0.002	0.004	0.00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6576.6	59767.6	116344.2
		COD _{Cr}	2.263	2.392	4.655
		氨氮	0.283	0.3	0.583
		BOD	0.566	0.597	1.163
		SS	0.566	0.597	1.163
		动植物油	0.02	0.931	0.951
固体废物 (产生量)		一般固废	132379	53379	185749
		危险废物	35118.5	12074	47186.5
		生活垃圾	593.5	344	937.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判定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战略规划（2020-2035）》，项目选址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仁化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 PM_{2.5} 和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污染物指标情况如下。统计数据表明，韶关市仁化县 2023 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表 3-1 韶关市仁化县 2023 年常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μg/m³）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40	22.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3%	达标
5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6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 均质量浓度	122	160	76.2%	达标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 TSP 监测数据收集《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园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 2023 年 04 月 13 日至 04 月 19 日对 A2 新华屋村连续 7 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根据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浈江（古市至沙洲尾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浈江从古市到沙洲尾段长 110km，主要功能属综合用水功能，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项目水质监测数据收集《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对 W1、W3 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RETC-H2308230 02-01）和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对 W2 断面，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断面的各项指标标准指数均小于 1，而且标准指数均较低，因此地表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或参考标准，水环境质量良好。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为划定工业区，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低于 65dB（A），夜间低于 55dB（A）。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8.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3-4 所示。
----------	---

表 3-4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理由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大气	不开展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	/
2	地表水	不开展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	/
3	声环境	不开展	不开展专项评价	/	/
4	地下水	不开展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
5	土壤	不开展	不开展专项评价	/	/
6	环境风险	不开展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
7	生态影响	不开展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态功能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居住点新庄村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浈江。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5 所示，分布情况见附图 6。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新庄村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NE	406
	浈江	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	III类水	-	767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6。

表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浓度 (mg/m^3)	
颗粒物	30	1.0（总悬浮颗粒物）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广东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粤环审[2024]222号）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中的常规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浈江。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标准详见表3-6。

表2.4-6 园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限值要求

单位： mg/L

污染物	进水水质要求	出水水质限值
pH值（无量纲）	6~9	6~9
COD	≤ 500	≤ 40
BOD ₅	≤ 200	≤ 5
SS	≤ 400	≤ 10

	石油类	≤20	≤1
	氨氮	—	≤5
	总磷	—	≤0.5
	动植物油	≤100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5
	粪大肠菌群（个/L）	—	1000
	限值来源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即昼间低于 70dB（A），夜间低于 55 dB（A）。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65dB（A），夜间低于 55dB（A）。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估算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30t/a，NH₃-N 0.004t/a。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依托广东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到浈江。故 COD_{Cr}、NH₃-N 纳入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不再另行分配。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15.8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4.1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4.6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场地地势平坦，地面已全部硬化，本标施工仅为安装设备，故施工工艺较为简单且工期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垃圾及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等措施可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1) 项目在制砖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原料储存在堆场产生的粉尘废气、粉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废气、破碎粉尘以及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

①装卸及堆场粉尘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堆放在原料车间内，通过运输车辆运至堆场。原料堆场为半封闭原料仓库，设有车辆进出口，地面硬化，且原料有一定的含水率，风力扬尘不大，且采用皮带运输，可忽略不计，水泥采用袋装，不易产生扬尘，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原料装卸时产生的扬尘。

原料装卸时起尘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的“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一车装载量约为30t，骨料（矿渣粉、粉煤灰）年用量为2870t，则每种原料每年分别运输2957次；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一车运载量约为30t；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项目位于广东省，a 取值为 0.0010），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项目原料为矿渣粉、粉煤灰，参照烟道灰，取值0.0092）；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取值74.0658）；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骨料堆场面积500m²）。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项目在各落料点及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控制效率可达74%；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项目原料堆场为半敞开式，取 60%。

经计算，原料装卸过程中综合抑尘效率可达80%以上，保守起见项目取 85%，装卸和风蚀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83.71t/a，10.57kg/h，项目原料堆场采取半敞开式储棚，并落料点及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等措施处理堆场扬尘，因此堆场装卸排放量为12.56t/a，排放速率为1.59kg/h。

②物料输送、搅拌粉尘

铲车将一般固废原料按一定的比例运送至料斗，1000水泥、骨料、水浸渣通过人工配比进行投料，然后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在这个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3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2kg/t，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3kg/t，袋式除尘效率为99.7%，本项目取95%。本项目水泥砖生产量为50万t/a，则投料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投料输送、搅拌产生的粉尘为125t/a，物料输送采取全封闭的输送带，拟在投料口及搅拌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在不影响安全作业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小集气罩与产生尘点距离，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风机风量为60000m³/h），将投料粉尘和搅拌粉尘进行收集，经TA001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投料输送、搅拌过程有组织排放量为1.19t/a（0.15kg/h），无组织产生量为6.25t/a（0.79kg/h），采用喷雾洒水装置和半敞开式厂房减少无组织的排放），无组织控制效率取85%，无组织产生量为0.94t/a（0.12kg/h）。

③破碎粉尘

项目需进行破碎的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根据物料平衡，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50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砖和黏土产品制造厂”

对于采用一级破碎和筛分的排放因子为0.125kg/t（破碎料），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6.25kg/a，0.00079kg/h。在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将破碎粉尘进行收集，进入TA001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的袋式除尘效率为99%。则破碎有组织排放量为0.059kg/a，0.000007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3125kg/a，0.0000395kg/h。

综上，项目投料输送、搅拌粉尘、破碎粉尘集气罩集中收集后进入TA001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DA001有组织排放量为1.19t/a，0.15kg/h，2.5mg/m³。

④汽车动力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根据《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

$$Q_p = 0.123 \times \left(\frac{V}{5} \right)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h·辆；

V：汽车速度，km/h；

M：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营运期对厂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车辆在厂内行驶距离按50m计，空车重约15t，重车重约30t，以速度10km/h行驶，每年发空车、重载各2957辆，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粉尘量见下表。

表4-1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路况	0.1 (kg/m²)	0.2 (kg/m²)	0.3 (kg/m²)	0.4 (kg/m²)	0.5 (kg/m²)	0.6 (kg/m²)
扬尘						
空车(kg/km·辆)	0.151	0.249	0.334	0.410	0.481	0.55
重车(kg/km·辆)	0.385	0.634	0.849	1.144	1.226	1.398
合计	0.536	0.892	1.183	1.444	1.707	1.948

根据上表，本项目在最不利路况下（P=0.6kg/m²），汽车动力起尘量为5.76t/a，0.73kg/h。由以上公式可以看出：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保持

路面清洁是减少运输扬尘的有效手段。项目运输道路含尘量相对较高，粉尘污染较严重，应对道路进行及时清扫和洒水，使道路保持一定的清洁度，同时原料装车运输应加以遮盖且密闭及限制车辆超载，无组织控制效率取80%，则本项目汽车动力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1.15t/a，0.15kg/h为无组织排放。

(2) 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投料输送、搅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直接经排气筒排放。若发现废气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停止相关工序工作并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不排放源强核算如表4-5。

(3)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由表4-1可知，项目运营过程中投料输送、搅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可达《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30mg/m³）。

(4) 可行性技术分析

1) 装卸及堆场粉尘治理措施

项目原料堆场仓库为半封闭式，仅留车辆进出口，并且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装卸时对物料进行洒水降尘，出入车辆冲洗，排放的废气可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投料输送、搅拌、破碎粉尘治理措施

参照《砖瓦行业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破碎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等排气筒的颗粒物可行性分析，袋式除尘器为一般地区排污单位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生产粉尘采取的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3) 汽车动力扬尘治理措施

原料输送过程中严格遵守物料运输规范，对原料运输车辆进行封闭遮盖运输，运输期间基本无物料散落在地面。厂区实行全厂硬化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路面清扫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进入搅拌站后需减速慢行，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采取以上措施后抑尘效率可达 80%以上。

因此，项目原料装卸及堆场为半封闭堆场，内设采取围挡、洒水降尘和出入车辆冲洗等措施、投料、搅拌、破碎过程采取布袋除尘措施、汽车运输采取路面定期清扫和洒水降尘使路面保持一定的清洁度等措施是可行的。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投料输送、搅拌、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TA001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	60000	95	99	是	DA001
			无组织排放	/	半敞开式厂房	洒水降尘	/	/	85	/	/
2	装卸及堆场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半敞开式厂房	洒水降尘	/	/	85	/	/
3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半敞开式厂房	洒水降尘	/	/	85	/	/
4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洒水降尘设施、清洗轮胎	洒水降尘	/	/	80	/	/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投料输送、搅拌	113°53'08.000"	24°59'5.912"	15	1.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4-4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kg/h
有组织排放	投料输送、搅拌、破碎	颗粒物	118.76	249.91	1.19	2.50	0.15	30	/
无组织排放	投料输送、搅拌	颗粒物	6.25	/	0.94	/	0.12	1.0	/

放	破碎	颗粒物	/	0.000313	/	0.000047	/	0.000006	1.0	/
	装卸及堆场粉尘	颗粒物	/	83.71	/	12.56	/	1.59	1.0	/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	5.76	/	1.15	/	0.15	1.0	/
	合计	颗粒物	/	214.47	/	15.83	/	/	/	/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投料输送、搅拌、破碎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249.91	1.25	0.5	1	停止生产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搅拌用水、喷淋降尘用水、养护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其中搅拌用水、喷淋降尘用水、养护用水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广东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广东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

① 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水平衡可知，冲洗用水量约为 $2217\text{m}^3/\text{a}$ ， $6.72\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773.6\text{m}^3/\text{a}$ ， $5.37\text{m}^3/\text{d}$ 。运输车辆日常加强维护，因此车辆冲洗废水产生的油类污染极少，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洗车、养护或设备清洗，不外排。

② 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水平衡可知，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d}$ （ $1584\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SS，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洗车、养护或设备清洗，不外排。

③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0人，生活污水 $756\text{m}^3/\text{a}$ ，依托广东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广东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等。主要污染因子产生浓度约： COD_{Cr} 200mg/L， BOD_5 150mg/L，SS 200mg/L， $\text{NH}_3\text{-N}$ 25mg/L。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4-16。

表4-6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名称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石油类
车辆冲洗废水 1773.6t/a	产生浓度 mg/L	200	50	300	5	20
	产生量 t/a	0.355	0.089	0.532	0.009	0.035
	处理措施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设备清洗				
	排放浓度 mg/L	0	0	0	0	0
	排放量 t/a	0	0	0	0	0
设备清洗废水 1584t/a	产生浓度 mg/L	200	50	300	5	5
	产生量 t/a	0.317	0.079	0.475	0.008	0.008
	处理措施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设备清洗				

生活污水 756t/a	排放浓度 mg/L	0	0	0	0	0
	排放量 t/a	0	0	0	0	0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0	25	0
	产生量 t/a	0.189	0.113	0.151	0.019	0
	治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湏江。				
	排放浓度 mg/L	150	100	100	15	0
园区污水厂最终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0
园区污水厂处理后最大排放量 (756t/a)		0.030	0.008	0.008	0.004	0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明沟流入沉淀池 (20m³)，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洗车、养护或设备清洗，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回用于制作水泥砖因此，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回用是可行的。

(3) 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湏江。

管网可达性及剩余处理能力分析

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园区的配套工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获得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韶环审[2013]117 号)，并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原仁化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仁环验[2016]1 号)，现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中西部、湏江下游东岸，设计处理规模 0.65 万 m³/d，目前建成一期处理规模 0.35 万 m³/d，主要处理园区内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工程在园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

目前园区内现有企业废水外排总量 930.33t/d，占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的 13.19%，即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剩余处理能力为 2569.67t/d。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BOD₅、SS 等，污染物种类简单，浓度不高，且不含难处理污染物及重金属，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本项目外排水量为 2.29t/d，占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总处理规模的 0.07%，占一期工程剩余处理能力的 0.09%，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不良影响。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纳管。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生化处理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3°53'33.718"	24°59'10.218"	0.0726	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挥发酚	0.3
									LAS	0.5
									石油类	1.0

a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XXX生活污水处理厂，XXX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无量纲)	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6~9
		COD _{Cr}		≤500mg/L
		BOD ₅		≤250mg/L
		SS		≤200mg/L
		氨氮		≤40mg/L

^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 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	0.00034	0.123
		BOD ₅	20	0.00023	0.076
		SS	100	0.00023	0.076
		NH ₃ -N	15	0.00003	0.011
全厂区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13
		BOD ₅			0.076
		SS			0.076
		NH ₃ -N			0.011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为搅拌机、砌块成型机、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运行产生噪声类比同类设备，主要产噪设备源强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产噪设备源强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位置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d
					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搅拌机	6	生产车间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阻隔	10	70	24
2	静压砖机	6		80		10	70	24
3	破碎机	1		85		15	70	24

(2) 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噪声预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进行。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主要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1、预测模式

本次选用 HJ2.4-2021 附录 B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本次评价按 HJ2.4-2021 附录 A，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D_c(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下列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L_{pi}(r) - \Delta L_i] / 10} \right\}$$

式中: $L_{pi}(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 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L_{pj}(T)/10}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预测模式计算,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与厂界距离 m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9	30.4	65	55	达标	达标
南面厂界	25	42.0	65	55	达标	达标
西面厂界	3	37.3	65	55	达标	达标
北面厂界	25	42.0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评价认为, 项目投产后, 噪声可达标排放, 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投产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检测过程产生的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表 4-9 所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其中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①沉淀池沉渣

项目车辆冲洗、设备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处理，经过沉淀后产生沉渣，产生量约为废水的 1%，33.58t/a，该类固废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不合格产品

混合搅拌、砌块成型的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同类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占有所有产品的 0.1%，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33t/a，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用于填路或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布袋

项目采用布袋除尘，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117.57/a，全部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布袋量为 0.5t/a，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供应商回收利用。

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生产设备日常保养及维修会使用机油，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部分过程使用抹布擦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机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2-08。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约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不住宿人员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d，年工作 330 天，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4.95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 置方式	利用或处 置量 t/a
1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	无	固体	无	0.5	一般固废 暂存区域	委托供应 商回收利 用	0.5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002-03	油类物质	液体	T1	0.5	危废暂存 区	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 处理	0.5
3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02-03	油类物质	固体	T1	0.01	危废暂存 区	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 处理	0.01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体	无	4.95	生活垃圾 收集点	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4.95

5.地下水

本项目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化、防渗、耐腐蚀设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6.土壤

本项目按照相关规范进行了硬化、防渗、耐腐蚀设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评价。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拟建项目存在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坏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调查

通过调查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包括润滑油。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日常最大存在量 0.5t，则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0.000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清单具体情况如下表 4-14 所示。

表 4-14 主要危险化学品年用量及存储量一览表

危险化学品名称	日常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 T	Q 值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Q 值

0.0002

(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使用的物质和生产过程风险识别可知，生产过程主要风险来自火灾事故等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废气设施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泄露事故。

1) 大气：发生火灾事故后，物质燃烧时产生的污染物会在短时间内浓度增加，对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火灾事故是短时间的，经大气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 CO 等污染物；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情形造成的污染。

2) 地表水：①物料泄漏进入环境后，如不及时实施有效措施，将对附近水体造成影响，污染附近水体。

3) 地下水：①各类原辅料，若贮存或使用不当，容易泄漏而污染地下水，项目应做好道路、厂房应做好硬底化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②项目事故排水亦可能会通过厂区内地面下渗至地下含水层并往下游运移，对下游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风险事故。

分区防渗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划分原则，工程依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确定本项目的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根据《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两万吨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调查可知，评价区包气带隔水层（黏性土）平均厚度大于 10m，渗透系数为平均为 $5.3 \times 10^{-5} \text{ cm/s}$ ，隔水层较连续、稳定。调查区场地的包气带岩性由多种土层组成，包括素填土和粉质粘土；素填土的结构为松散状，粉质粘土的结构主要呈致密状。根据勘察试验，包气带的岩(土)层单层厚度大于 1m，渗透系数在 10^{-5}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属于“ $2.0 \geq 1.0 \text{ m}$ ， $1.0 \times 10^{-6} \text{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text{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的情形，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污染物类型：本项目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

综合可知，本项目厂房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一般防渗区域宜采取刚性防渗结构或复合型防渗结构，对项目地面进行碾压、夯实，地面设计采用混凝土防渗，采用 C25 密实混凝土垫层，以满足地面防渗要求。地面应设计一定坡度，坡度根据竖向布置一般不小于 0.3%，且区域内不应出现平坡和排水不畅区。一般防渗区域典型防渗结构见图 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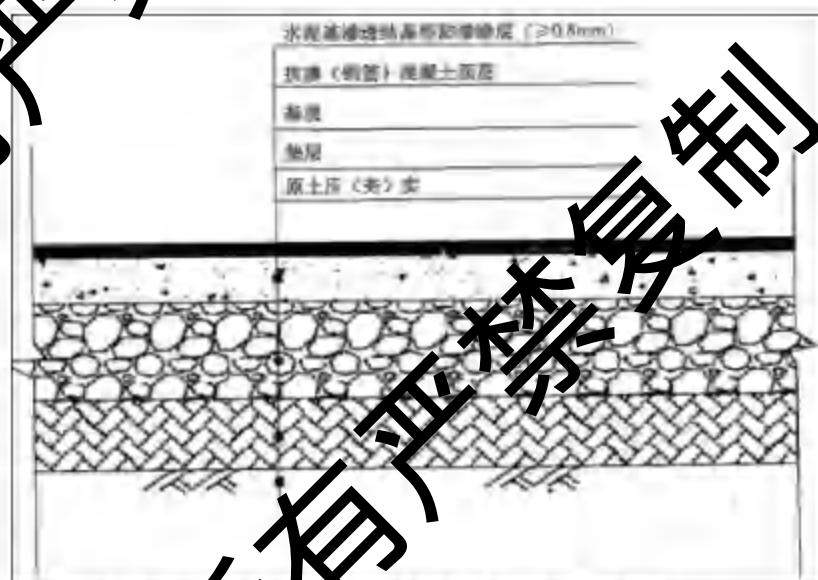


图 4-1 一般防渗区域基础防渗结构示意图

因此，项目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风险是可控的。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项目的风险事故成因，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环评要求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处理设施。

1) 环境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

①风险物质管理及措施：原辅料若贮存或使用不当，会导致泄漏而污染地下水。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原辅料应按相关要求贮存，全生产过程中做好防范措施，防止化学原料泄漏、下渗。为防止泄露物的下渗，厂区内道路、厂房应做好硬底化防渗措施。危险化学品按照相关储存规范存放，根据化学物质的性质，配置好雾状水、砂土等灭火剂。

②废气设施管理及措施：**A**、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B**、及时合理的调节运行工况，严禁超负荷运行。**C**、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D**、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停工及时修复。待废气处理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才将继续生产。**E**、加强现场巡查，下雨时雨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管道泄漏、断裂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改，确保雨污管的完整性。

(5) 风险评价结论

结合上述可知，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将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34-2022）》，本项目提出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11、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6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废气	DA001 排气筒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1 套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装卸过程采取半封闭措施及抑尘措施，厂界自然进风与机械进风相结合，密闭容器，密闭车间	—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广东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	1 套	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设独立厂房、合理布局、隔声、加强绿化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2.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最终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废气	DA001	布袋除尘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2.5	0.15	1.19	0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1.85	1.65	1.0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中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广东仁化县 产业转移工业 园园区污水 处理厂	COD _{Cr}	150mg/L	/	0.113	500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中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100mg/L	/	0.076	300	/	
				SS	100mg/L	/	0.076	400	/	
				NH ₃ -N	15mg/L	/	0.011	-	/	
噪声	四周厂界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Leq [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固废	沉淀池沉渣		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			
	不合格产品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布袋	委托供应商回收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半敞开式厂房+洒水降尘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沉淀后用于车间洒水	/
		设备清洗废水	NH ₃ -N 石油类	沉淀后用于设备清洗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实验室设备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排放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管理及措施：原辅料若贮存或使用不当，会导致泄漏而污染地下水。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原辅料应按相关要求贮存，生产使用过程中做好防范措施，防止化学原料泄漏、下渗。为防止泄露物的下渗，厂区内道路、厂房应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危险化学品按照相关储存规范存放，根据化学物质的性质，配置好雾状水、砂土等灭火剂。 ②废气设施管理及措施：A、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失误而造成事故。B、及时合理的调节运行工况，严禁超负荷运行。C、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D、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停工及时修复。待废气处理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才将继续生产。E、加强现场巡查，当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管道泄漏、断裂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改，确保雨污管的完整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①环境管理组织机构，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六、结论

韶关市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418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选址于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租赁盛祥公司空置厂房，建设年产 50 万块环保水泥砖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要求，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 程 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计)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5.83t/a	0	15.83t/a	+15.83t/a
废水	COD	0	0	0	0.113t/a	0	0.113t/a	+0.113t/a
	氨氮	0	0	0	0.011t/a	0	0.011t/a	+0.011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 固废	0	0	0	5.45t/a	0	5.45t/a	+5.45t/a
危险 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0.51t/a	0	0.51t/a	+0.5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